证券代码: 839254 证券简称: 枫海影业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锦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锦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旭
设立日期	2014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222.22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甲 560 号 B
	⊠ 205-A59
邮编	101118
所属行业	广告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营业性
	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
	销售日用杂品、金属制品、服装、鞋
主要业务	帽、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文
	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厨房用
	具、酒店用品;货物进出口(国家禁
	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

	出口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	
	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	
	外);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版权代理;租赁机械设备、	
	摄影器材、舞台灯光音响设备; 市场	
	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中介除	
	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089634930K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汪壮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汪壮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否	
对象	白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汪壮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年4月至2021年8月4日任天津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枫海景	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职位。	2021年8月5日,辞去天津枫海
	影业周	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位; 2021
	年8,	月5日至今,任天津枫海影业股份

	有限	公司董事职位。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剧投资、制作,电影发行,CG制	
		作、娱乐营销和艺人经纪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区中关村科技园华塘睿城1	
		区 6 号楼 2 层 207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4.2618%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是	
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汪壮持有北京锦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锦淳")46%股权,
		同时,拥有北京锦淳其余股东所持股份
		对应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从而使汪壮持
		有北京锦淳 100%的股权表决权,为北
		京锦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汪壮担任北京锦淳执行董事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 汪壮、北京锦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一、加州人血及文列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汪壮	
股份名称	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2022 /T 6 F 20 F	
动时间	2022年6月2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人让把去	直接持股 615,257 股,占比 4.26%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权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615,257 股,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占比 4.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814 股, 占比 1.06%
(权益变动前)	白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443 股, 占比 3.2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615,257 股,占比 4.26%
数量及比例	权益	间接持股 8,257,233 股,占比 57.20%
(权益变动后)	8,872,49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1,047 股,占比 58.26%
(权益变动后)	61.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443 股, 占比 3.2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锦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2022年6月29日
动时间		2022 午 6 月 2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8,257,233 股,占比 57.20%
数量及比例	权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8,257,23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57,233 股, 占比 57.20%
(权益变动前)	57.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	人让拥方	直接持股 8,257,233 股,占比 57.20%
数量及比例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后)	权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15,257 股,占比
(仪皿文幼冶)	8,872,490 股,占比	4.26%
所持股份性质	61.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1,047 股,占比 58.26%
(权益变动后)	01.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443 股, 占比 3.20%
		2022年6月28日,北京锦淳股东关旭作出
		增资决定:(1)吸收汪壮、姜爽为新股东,公司
		股东会由汪壮、姜爽、关旭组成。(2)公司注册
本次权益变动所		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22.22 万元,实收资本
本认仅血文切/// 履行的相关程序		由 100 万元增加到 222.22 万元。(3) 股东关旭
及具体时间	右	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4)公司组织形式
(法人或其他经	他经	由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5)审议
济组织填写)		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が组织模与)		2022年6月29日,汪壮、姜爽与北京锦淳、
		关旭签订《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
		汪壮出资 153.33 万元认购北京锦淳 102.22 万注
		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汪壮持有北京锦淳 46%股

权;姜爽出资 30 万元认购北京锦淳 20 万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姜爽持有北京锦淳 9%股权。

收购人汪壮通过增资枫海影业控股股东北京锦淳,取得北京锦淳的控股权,从而实现对枫海影业的间接收购,成为枫海影业的实际控制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共他

权益(拟)变动方 式 (可多选)

(1) 吸收汪壮、姜爽为新股东,公司股东会由汪壮、姜爽、 关旭组成。(2)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22.22 万 元,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222.22 万元。(3) 股东关 旭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4) 公司组织形式由一人有 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5) 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 程。

2022年6月28日,北京锦淳股东关旭作出增资决定:

2022年6月29日,汪壮、姜爽与北京锦淳、关旭签订《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汪壮出资153.33万元 认购北京锦淳102.22万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汪壮持有 北京锦淳46%股权;姜爽出资30万元认购北京锦淳20万 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姜爽持有北京锦淳9%股权。

收购人汪壮通过增资枫海影业控股股东北京锦淳影视 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锦淳"),取得北京锦淳的控 股权,从而实现对枫海影业的间接收购,成为枫海影业的实 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关旭持有北京锦淳 100%股权,为枫海影业的实际控制人,北京锦淳是枫海影业的控股股东,持有枫海影业 57.20%的有表决权股份。本次收购,收购人汪壮以增资方式认购北京锦淳 46%股权,增资完成后,姜爽持有北京锦淳 9%股权,关旭持有北京锦淳 45%股权。同时,关旭、姜爽将其持有北京锦淳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汪壮行使,从而使汪壮持有北京锦淳 100%的股权表决权,成为北京锦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汪壮成为枫海影业的实际控制 人,北京锦淳为汪壮的一致行动人。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北京锦淳为枫海影业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汪壮通过增资北京锦淳股本取得北京锦淳的控股权,从而实现对枫海影业的间接收购。本次收购后,汪壮成为枫海影业的实际收购人,收购人汪壮拟通过此次收购,将进一步加强对枫海影业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决策效率,开拓新业务,整合相关资源以培育新利润增长点,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确保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汪壮、北京锦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2022 年 6 月 29 日,汪壮、姜爽与北京锦淳、关旭签订《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汪壮出资 153.33 万元认购北京锦淳 102.22 万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汪壮持有北京锦淳 46%股权;姜爽出资 30 万元认购北京锦淳 20 万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姜爽持有北京锦淳 9%股权。
- (二) 2022 年 6 月 29 日,关旭、姜爽分别与汪壮、北京锦淳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关旭、姜爽同意将其所持有北京锦淳全部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汪壮行使。
- (三) 2022 年 6 月 29 日,姜爽与汪壮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姜爽同意将持有的北京锦淳 9%的股权质押给汪壮,以保障汪壮所享有的表决权的稳定性。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汪壮身份证明信息复印件;
- (二)《北京锦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三)《北京锦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五)《股权质押协议》;
- (六)《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七)《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八)《北京市卓英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九)《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汪壮收购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汪壮、北京锦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